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 0526 环责改字〔2025〕68 号

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307066475500R

地址：洛阳市伊滨区中德产业园二期 31 号楼 102

法定代表人：申彭兴

我局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、23 日、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 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2025 年 7 月 10 日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滑县王 庄镇振恩建材厂委托该单位 2025 年 6 月 10 日编制的检测报告 时发现：检测报告及原始检测记录显示 2025 年 6 月 6 日该单位 对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进行了有组织、无组织废气检测，其 中有组织废气对破碎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采样 3 次，每次采样 时长 45 分钟；对制砖车间废气排放口检测采样 3 次，每次采样 时长 45 分钟；对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烟尘检测采样 3 次，每次 采样时长 15 分钟，对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烟气检测采样 3 次， 每次采样时长 5 分钟；有组织共计采样 12 次，检测时间从 08:40 到 16:44，共计 8 小时 4 分钟。但调取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厂 区监控显示 6 日该单位检测车辆豫 C2PP13 银灰色五菱汽车

14:26:11 驶入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大门，在 16:54:22 检测车辆 驶出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大门，有组织检测结束，共持续 2 小时 28 分钟；期间在 14:29:27 驶入滑县王庄镇振恩建材厂窑道 烟囱废气排放口区域，检测人员在 14:49:37 开始攀登窑道烟囱 废气排放口检测平台爬梯，在 15:21:42 从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

检测平台爬梯下来，对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束，期间共 持续 32 分钟；在 15:55:52 检测车辆开始驶离滑县王庄镇振恩建 材厂窑道烟囱废气排放口区域。2025 年 7 月 23 日安阳市生态环 境局执法人员在检查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委 托该单位 2025 年 6 月 13 日编制的检测报告时发现：检测报告 及原始检测记录显示 2025 年 6 月 9 日该单位对河南兰恩环保科 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进行了有组织、无组织废气检测，其中 有组织废气检测了除尘器排气筒出口，有组织共计采样 3 次， 每次采样 45 分钟，检测时间从 00:35 到 03:02，共计 2 小时 27 分钟。但调取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厂区监控 显示 9 日该单位检测车辆豫 V892MA 白色五菱汽车 00:18:12 驶 入河南兰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厂区大门；检测人员 在 00:26:46 下车开始检测，在 00:36:55 检测结束驶离除尘器区 域，期间共持续 10 分钟；在 00:46:45 检测车辆驶离河南兰恩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滑县分公司厂区大门。2025 年 7 月 24 日安阳市 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热镀锌 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在检查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该单位 2025 年 4 月 18 日编制的检测报告时发现：检测报 告及原始检测记录显示 2025 年 4 月 13 日、14 日该单位对河南 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有组织、无组织废气检测， 其中有组织废气检测共检测锌锅炉烟尘废气排放口出口，酸雾 气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进口 1、进口 2、总出口， 天然气燃烧 废气排放口出口，有组织采样每日共计采样 18 次；13 日检测时 间从 08:56 到 15:13，共计 6 小时 17 分钟，14 日检测时间从 08:11 到 14:34，共计 6 小时 23 分钟。但调取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 责任公司厂区监控显示 13 日该单位检测车辆豫 C0DZ32 白色五 菱汽车 08:43:20 驶入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限责任公司热镀锌车 间外西侧锌锅炉烟尘及酸雾气体废气处理设施排气筒处，两名

检测人员在 08:54:25 开始登检测平台，10:03:03 检测结束，期间 共持续 69 分钟，在 10:04:50 检测车辆驶离；14 日该单位检测车 辆豫 C0DZ32 白色五菱汽车 13:41:04 驶入河南九州电力杆塔有 限责任公司热镀锌车间外西侧锌锅炉烟尘及酸雾气体废气处理 设施排气筒处， 两名检测人员在 13:44:48 开始登检测平台， 14:19:06 检测结束，期间共持续 35 分钟，在 14:28:17 检测车辆 驶离 。该单位未执行《 固定源废 气 监测技术规 范 》 （ HJ/T 397—2007）、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 样方法》（GB/T 16157—1996）的相关规定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1、现场检查笔录、现场 勘查示意图、现场照片证据、调查询问笔录，2025 年 7 月 10 日、 23 日、24 日、28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提供；检测报告、检测原始记录， 2025 年 7 月 10 日、23 日、24 日由洛阳市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；

2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、授权委托 书、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， 2025 年 7 月 28 日由洛阳市绿源环 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，证明相对人身份；

3、执法证扫描件，2025 年 7 月 28 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提供，证明执法人员身份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十八条第 一款：“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开展自 行监测。不具备监测能力的排污单位，应当委托有资质的监测 机构进行监测。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，应当遵守环境保护法律、 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。监测数据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如实 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，并依法向社会开。监测数据保存的时 间不得少于三年”的规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：

“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，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 正违法行为。 ”和《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 二款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，接受委托的监测机 构未按照环境保护法律、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监测 的，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二万 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:

立即改正违法行为。

改正内容和要求如下： 按照规定和监测规范要求进行监测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 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 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滑县人民法院强 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 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安阳市生态环境局

2025 年 7 月 28 日